



# GOLDBO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

### 公佈 委任主席兼執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王軍先生(「王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起生效。

王先生，現年六十五歲，畢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哈爾濱工程學院，為北京中信集團前主席，現時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保利(香港)投資有限公司及中信21世紀有限公司之主席，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之名譽主席及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披露者外，彼於獲委任前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王先生之委任並無特定期限，惟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彼需於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依章告退及膺選連任(及後則依章須在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根據本公司與王先生所訂立之服務協議，規定雙方需向對方給予一個月通知予以終止，彼之酬金為每月港幣十二萬元，及不時由董事會決定之酌情花紅，乃參照其資歷、經驗、職責範圍及當時市況而釐定。

王先生現時及過往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連。於本公佈日期，王先生並無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下本公司之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文披露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與上述委任有關之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條文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對王主席之委任謹此熱烈歡迎。

承董事會命  
行政總裁  
黃如龍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a)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包括王軍先生、黃如龍先生、丁仲強先生、紀華士先生、藍寧先生及黃逸怡小姐；(b)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葉彥華先生、馬豪輝先生太平紳士及 Melvin Jitsumi Shiraki 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